

古代文學研究中「唯文本」迷信之學理反思

歐明俊*

摘要：所謂「唯文本」迷信，就是癡迷盲信「文本」，相信文獻真實即等於內容真實。「唯文本」迷信在古代文學研究中普遍存在，很有學理反思的必要。必定「文如其人」嗎？實際可能相反，「文非其人」，「蓋棺」不一定是「定論」。應不唯書，只唯真、只唯實，對任何「文本」都要保持高度敏銳的警覺，努力去除「唯文本」迷信。

關鍵詞：古代文學研究；「唯文本」迷信；「文非其人」；「非學術表達」；學理反思

一. 引言

文本(Text)是書面語言的表現形式，是由作者寫成而有待於閱讀的作品本身，是語言的實際運用形態。所謂「唯文本」迷信，就是癡迷盲信「文本」，不懷疑、相信文獻真實即等於內容真實，等於表達的思想感情真實。「唯文本」迷信在古代文學研究中普遍存在，可遺憾的是，學界多習而不察，因此很有學理反思的必要。本文是對古代文學理論的探討，亦是對古代文學的理論探討。

二. 「唯文本」迷信及其原因

文本「真偽」問題，是文獻學所討論的，學界對「文本」真偽即著作權問題有警惕心理，比如說，經過精密考證，證明某首詩不是蘇軾所作，會將其剔除，絕不會再視為評價蘇軾的依據。問題是，如蘇軾的某首詩，作者的真實性毋庸置疑，從文獻學立場看，「文本」是絕對沒有問題的，但從文學研究立場看，要進行解讀，進行價值判斷，作品內容的真實度、可信度可能會有問題，可學界往往不會懷疑，或者說不認為是問題，而過分相信「文本」。如完全以這一「文本」為立論依據來評價蘇軾，這個時候就可能出問題。

學術創新的前提是敢於並善於懷疑，尤其在不疑處有疑。朱熹《讀書法上》曰：「看文字須子細。雖是舊曾看過，重溫亦須子細。每日可看三兩段。不是於那疑處看，正須於那無疑處看，蓋工夫都在那上也。」又《讀書法下》曰：「讀書無疑者，須教有疑；有疑者，卻要無疑，到這裡方是長進。」又《訓門人九》曰：「學者講學，多是不疑其所當疑，而疑其所不當疑。不疑其所當疑，故眼前合理會處多蹉過；疑其所不當

* 歐明俊，現為福建師範大學文學院教授。

疑，故枉費了工夫。」¹ 胡適《胡適口述自傳》概括朱熹的話，也強調「為學要不疑處有疑，才是進步」²。古人可懷疑，名人也可懷疑。

憑什麼相信作者表達的就是真實的心理話？就是充分表達和客觀表達？「言為心聲」嗎？未必，一個「奸臣」文人會在文章中信誓旦旦說自己如何忠君愛國、如何愛民，如以他的文章文本來證明他是真正的忠臣、愛國者，認定這個人高尚，合理嗎？因此，過於相信「言為心聲」，實為一種非科學的迷信。正如孟子所說「盡信《書》，則不如無《書》」³，不要完全相信《尚書》。不要完全相信書上寫的，要與作者自己的表達保持一定距離，理性思考，不隨意、輕易信以為真。「文本」有歷史真實存在過的「原生態」文本、傳世文本和現存文本之別，曾經存在的文本，後來被淘汰了，仍可作為重要史料，很多文人流傳下來的現存作品只是其作品總量的一部分，不能僅僅將部分文本完全作為評價作者的依據，如晏殊、張先的詩，南宋「中興四大家」中尤袤的詩，很多都已散佚，現存的文本很少，如完全以現存文本來斷定他們詩歌的「原生態」價值很低，並不符合歷史實際。

官方的記載和評價就可靠嗎？作為「正史」的「二十四史」不一定可靠，「道聽塗說」的野史更不一定可靠，但有些野史恰是真實的歷史。無論是讚揚還是貶低，無論是官方評價還是私人評價，都要警惕。

有些「道聽塗說」的文本，在沒有其他材料確證其真的情況下，不可輕易視為可信史料，並為論證問題的依據。如清孫靜庵《棲霞閣野乘》卷上載：

 人間紀文達公……一日不禦女，則膚欲裂，筋欲抽。嘗以編輯《四庫全書》，值宿內庭，數日未禦女，兩睛暴赤，顴紅如火。純廟偶見之，大驚，詢問何疾，公以實對。上大笑，遂命宮女二名伴宿。⁴

這則紀曉嵐是「色情狂」的故事，繪聲繪色，煞有介事，但可信度很值得懷疑。

作者多「收斂式」表達，就是只表達出一部分，本人的思想感情保留很多，這種「非完全」表達，如果當作「完全」表達來論證問題，合理嗎？作者的表達，有的是牢騷話，正話反說，是表面話，真實意圖往往在文字背後。

文學表達，多是一種「理想表達」，與「現實表達」不同，如李白詩歌多是「理想表達」，是感性的、想像的、誇張的，有的只是情緒化發洩，「安能摧眉折腰事權貴，使我不得開心顏！」生活中的李白真能做到這樣嗎？其實，李白「俗」的地方有不少。

文人的形象，後人往往是主觀傾向的「選擇性」接受，是一代代重新塑造的，如「詩佛」王維、「風流」杜牧、「隱士」陸龜蒙、「浪蕩才子」柳永，其實只是他們真實形象的一個側面，不是全部，後人看重、突出某一方面，反復渲染、誇張，甚至扭

1. 黎靖德編，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72、186、2927-2928。

2. 胡適口述，唐德剛注譯：《胡適口述自傳》（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5年），頁13。

3. (漢)趙歧注，(宋)孫奭疏，廖名春等整理：《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9年），頁381。

4. 孫靜庵：《棲霞閣野乘》（重慶：重慶出版社，1998年），頁61。

曲，其形象因而發生「變異」，若將已經「變異」的形象等同於「原生態」的歷史真實形象，也是一種「唯文本」迷信。

觀點表達是原創的，還是承繼性、衍生性、生發性的？如王國維的詞學多是在前人基礎上的創新，許多方面並不是原創性的，而是承繼性、生發性的。一味讚揚王國維如何獨創，就是「唯文本」迷信。

造成「唯文本」迷信的原因很複雜。「唯文本」迷信多受「四緣」即親緣、地緣、學緣、業緣影響：親緣即血緣，是由婚姻而產生的人際關係，如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兄弟姐妹關係，以及由此而派生的其他親屬關係；地緣，是指以地理位置為聯結紐帶，由於在一定的地理範圍內共同生活、活動交往而產生的人際關係，如同鄉關係、鄰里關係；學緣是因學習而產生的人際關係，如師生、同窗、學友；業緣是人們由職業或行業的活動需要而結成的人際關係，如行業內部上下級關係和同事關係，行業外部的彼此合作關係、競爭關係、制約關係等。因交往密切，感情親近，容易輕信，不願懷疑。紀念性文體，如哀悼歐陽修的文章，范鎮《祭歐陽文忠公文》、韓琦《祭少師歐陽公永叔文》、《故觀文殿學士太子少師致仕贈太子太師歐陽公墓誌銘並序》、曾鞏《祭歐陽少師文》、王安石《祭歐陽文忠公文》、蘇軾《祭歐陽文忠公文》、蘇轍《歐陽太師挽詞三首》、《奠歐陽少師文》、《歐陽文忠公神道碑》等，王安石、曾鞏、蘇軾、蘇轍均是歐陽修學生，都會不吝溢美之詞。

綜合起來看，影響文本可信度的因素包括權力、利益、感情、習俗、個性等，過分偏愛研究對象，不會懷疑；過分迷信古人，時間距離越遠，往往認為古人越偉大。研究者的立場觀念、知識結構、思維能力、理論水準，各方面的局限，如將這些因素「剝離」以後，如此豐富複雜的「文本」，還有多少可以作為科學論證的依據呢？

古代文學研究的弊端之一是過多「表彰式」研究，一味正面肯定，將研究對象完美化、純粹化，甚至神聖化，對其缺點卻避而不談。很多表達都是極端化表達，反映出二元對立兩極思維的局限性。受到習慣性思維的影響，大家皆如此認為，那麼「我」也如此認為，習慣性思維會導致對文本過分迷信。還有直線思維，只重視簡單的線性因果關係，而忽視豐富性、複雜性，因此我們要改變觀念。⁵

三. 必定「文如其人」嗎？

過分相信「文如其人」，實為「唯文本」迷信，值得專門探討。傳統文學批評主流觀念，認為「文如其人」、「人如其文」、「文品即人品」，「文」和「人」完全統一。《論語·憲問》中，孔子認為「有德者必有言」⁶，「文」是「人」內在道德品行的自然流露和直接外化，二者具有同構性與一致性。揚雄《法言·問神》曰：「言，心聲也；書，心畫也。聲、畫形，君子小人見矣。」⁷ 朱熹《向薊林文集後序》曰：「王

5. 參見歐明俊：〈古代文學研究要摒棄「唯文本」〉，《中國社會科學報》2015年5月22日。

6. (清)劉寶楠撰，高流水點校：《論語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555。

7. (西漢)揚雄著，韓敬譯注：《法言》(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126。

維、儲光秀之詩，非不條然清遠也，然一失身於新莽祿山之朝，則其平生之所辛勤而僅得以傳世者，適足為後人嗤笑之資耳！」⁸ 他批評王維等人晚節不保，對其詩文也嗤之以鼻，將政治品格等同於詩品。林景熙《顧近仁詩集序》曰：「蓋詩如其文，文如其人也。」⁹ 馮時可《兩航雜錄》卷上曰：「九奏無細響，三江無淺源，文豈率爾哉！永叔侃然而文溫穆，子固介然而文典則，蘇長公達而文適暢，次公恬而文澄蓄，介甫矯厲而文簡勁，文如其人哉！人如其文哉！」¹⁰ 江盈科《雪濤詩評·詩品》曰：「詩本情性，若系真詩，則一讀其詩，而其人性情入眼便見。」¹¹ 真是「一讀其詩，而其人性情入眼便見」嗎？未必。江氏將詩品與人品、風格與人格完全等同，認為互為因果。薛雪《一瓢詩話》曰：「詩文與書法一理。具得胸襟，人品必高。人品既高，其一瞥一咳、一揮一灑，必有過人之處。」認為「著作以人品為先，文章次之」¹²。余雲煥認為：「詩以人重，人品不正，詩雖工不足道……故口夷齊而心盜蹠，其詩不偽而自偽；口山水而心軒冕，其詩不俗而亦俗。」¹³ 葉燮《原詩》曰：「詩是心聲，不可違心而出，亦不能違心而出。功名之士，決不能為泉石淡泊之音；輕浮之子，必不能為敦龐大雅之響。」又說：「詩以人見，人又以詩見。使其人其心不然，勉強造作，而為欺人欺世之語；能欺一人一時，決不能欺天下後世。究之閱其全帙，其陋必呈。」¹⁴ 葉燮《南遊集序》斷言：「余歷觀古今數千百年來所傳之詩與文，與其人未有不同出於一者。」¹⁵ 劉熙載《藝概·詩概》強調「詩品出於人品」¹⁶。上述諸家評價文人時，皆以人品代替文品，以人格代替風格。法國布封也說「風格即人」（又譯為「風格就是本人」、「風格就是人格」），中外皆如此。很多時候，人品、文品一致，人品高則文品高，人品卑則文品卑，大體而言是有道理的。但過分強調人品決定文品，人品等同於文品，實質上就是「唯文本」迷信。

必定「文如其人」嗎？未必，有時恰恰相反，「文非其人」。如潘嶽，《晉書·潘嶽傳》載：「嶽性輕躁，趨勢利，與石崇等諂事賈謐，每候其出，與崇輒望塵而拜。」¹⁷ 阿諛逢迎，趨炎附勢，而其《閒居賦》卻寫得恬淡高潔；明嚴嵩〈生日自述〉詩自稱「晚節冰霜恒自保」¹⁸，真是品行高潔，可他是一濫施淫威、貪贓枉法的奸相，「大奸似忠」，此類現象多有。元好問〈論詩絕句三十首〉中喟歎：「心畫心聲總失真，文章

8. 朱熹：《朱文公文集》卷七六，《四部叢刊》本。

9. (宋)林景熙著，陳增傑校注《林景熙集校注》(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95年)，頁350。

10. 馮時可：《兩航雜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2。

11. 蔡鎮楚編：《中國詩話珍本叢書》(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12冊，頁747。

12. 薛雪著，杜維沫校注：《一瓢詩話》(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9年)，頁91、121。

13. 余雲煥：《味蔬詩話》卷一，宣統二年石印本。

14. 葉燮著，霍松林校注：《原詩》(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9年)，頁52。

15. 葉燮：《已時集》卷八，《四庫存目叢書》集部(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244冊，頁90。

16. 劉熙載撰，袁津琥校注：《藝概注稿》(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395。

17. 房玄齡等：《晉書》卷五十五(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頁996。

18. 嚴嵩著，鄧文龍箋注：《嚴嵩詩集箋注》(揚州：廣陵書社，2016年)，頁240。

寧復見為人。高情千古《閒居賦》，爭信安仁拜路塵？」¹⁹ 他質疑揚雄「心畫心聲」說。有的文人，人品、人格與其作品並不契合，不是同構關係，有的有意「掩蔽」真實思想感情。錢鍾書《談藝錄》說作者：「所言之物，可以飾偽；巨奸為憂國語，熱中人作冰雪文，是也。」²⁰ 有時，文章恰是一種包裝粉飾。

古代詩、詞、曲，多「虛擬化」創作，往往是作者的心理補償，文學不僅僅是作者個性的體現，也是作者人生缺憾的補償，希望在自由的藝術世界中彌補現實生活中不能得到而又渴望得到的東西。並不是一切顯示於作品中的「我」都與生活中的作者相符，有時差異較大，甚至完全相反。完全將作者生平、個性與作品「對號入座」的「索隱」式批評，往往是不科學的。文學史上常見「因人廢言」、「因言廢人」或「因人贊言」、「因言贊人」現象，是對「文如其人」的簡單化、片面化、機械化、絕對化理解。

人格雙重性、多元性和人性複雜性，往往「文非其人」。作者的思想感情常常隨著年齡、環境、閱歷、身份的變化而不斷發展變化，個性並不是在每一作品中都能得到全部體現，而往往只流露、展示出某一部分。不少欺世之作，自然「文」與「人」嚴重相悖，特別是改朝換代之際，文人氣節面臨考驗，如錢謙益、吳偉業等先後迎降清兵，後又在清廷任職，言行相悖，傳世作品多美文，能相信他們人格美嗎？這類「文」多裝腔作勢，並非本人真性情的流露，為文動機過於功利化，自然「文非其人」。

元稹《誨侄等書》教誨侄輩如何做人：「汝等出入遊從，亦宜切慎，吾誠不宜言及於此。吾生長京城，朋從不少，然而未嘗識倡優之門，不曾於喧嘩縱觀，汝信之乎？」²¹ 可是他在詩中卻津津樂道追憶少年時酗酒狎妓。趙令畤《侯鯖錄》載：

歐陽文忠公嘗以詩薦一士人與王渭州仲儀，仲儀待之甚厚。未幾，賊敗。仲儀歸朝，見文忠，論及此士人，文忠笑曰：「詩不可信也如此。」²²

「台閣體」詩、文多應酬、奉承、獻媚之作，科舉八股也多「文非其人」。文學可寫實，也可虛擬，「我手」未必「寫我口」，「為文」是創作才華的顯示，與「為人」是性質不同的兩回事，「有言」者未必「有德」，不可簡單、機械地將二者等同，以人品判斷文品，或由文品推斷人品，以道德評價代替審美評價，皆是不可取的。

顧炎武《日知錄》卷十九〈文辭欺人〉曰：「古來以文辭欺人者，莫若謝靈運，次則王維。」²³ 嚴厲批評以「文辭欺人」者。文人「文行兩途」確實很多，陸文衡《齋庵手鏡》曰：「文、行確是兩途。嘗見文人無行，簞簞不飾，帷薄不修，穢聲與才望並在人口，不大可恥哉。」²⁴ 俞洵慶《荷廊筆記》不認同「文如其人」，告誡人們不要為作者所惑：「聽其人之言論，即可以知其人之賢否，此說殊不然。忠厚伉直之士，固言發

19. 郭紹虞箋釋：《元好問論詩三十首小箋》（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78年），頁62。

20. 錢鍾書：《談藝錄》（北京：三聯書店，2001年），頁498-499。

21. 元稹撰，冀勤點校：《元稹集》卷三十（北京：中華書局，1982年），頁356。

22. 趙令畤撰，孔凡禮點校：《侯鯖錄》卷三（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頁87。

23. 顧炎武著，黃汝成集釋：《日知錄集釋》卷十九（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頁1458。

24. 陸文衡：《齋庵手鏡》，清同治十一年義經堂刻本。

於心，駟不及舌；若險佞譎詐之徒，一事之論亦數易其說，是非出乎愛憎，曲直隨乎時局，名心熾而自許孤高，利念重而輒稱恬靜，事干謁必曰懷刺不投，喜交遊轉謂杜門謝客，行卑而言恣，性伎而詞遜，齒頰之間，動皆有術。如以其言論而信其生平，鮮不為所惑矣。」²⁵ 文人為文多自我標榜、自我包裝、自我美化，皆不可輕信。

事實上，文品與人品常常分離。南朝梁簡文帝蕭綱《誠當陽公書》曰：「立身之道，與文章異，立身先須謹重，文章且須放蕩。」²⁶ 確有一定合理性。宋吳處厚《青箱雜記》卷八曰：

文章純古，不害其為邪；文章豔麗，亦不害其為正。然世或見人文章鋪陳仁義道德，便為之正人君子；若言及花草月露，便謂之邪人，茲亦不盡也。皮日休曰：「余嘗慕宋璟之為相，疑其鐵腸與石心，不解吐婉媚辭。及睹其文，而有《梅花賦》，清便富豔，得南朝徐庾體。」然余觀近世所謂正人端士者，亦皆有豔麗之詞，如前世宋璟之比，今並錄之。²⁷

他強調從本質上看問題，不求表面上文品與人品一致。晚明王鐸《擬山園初集·文丹》曰：「為人不可狠驚深刻，為文不可不狠驚深刻。」葉矯然《龍性堂詩話初集》闡發詩心、人品不同特點，認為：「詩心與人品不同。人欲直而詩欲曲，人欲樸而詩欲巧，人欲真實而詩欲形似。蓋直則意盡，曲則耐思；樸則疑野，巧則多趣；真實則近凝滯，形似則工興比。」²⁸ 「詩心」與「人品」恰恰相反。孔子曰：「書不盡言，言不盡意。」²⁹ 認為「文本」不能完全表達作者思想感情。³⁰ 文人作品即「創作文本」中，作者自述的就一定可信嗎？忠君愛國，很多是「政治表態」，往往「言不由衷」，「政治表態」不能輕易相信，必須經過過濾，「打折」處理。

文人的評價會受到感情因素影響，受許多「關係」制約，過世後，墓誌銘是逝者家人請熟悉親近的名人撰寫，以表彰親人，祭文、墓誌銘、誄文等一類紀念性文體基本上是「歌功頌德」，竭力褒揚逝者功德、成績，往往揚善隱惡，對缺陷不足諱莫如深，溢美過譽，失實不公。如用來證明文人如何高尚，不少是不可靠的。文學史上兩個寫墓碑的大家，一是蔡邕，一是韓愈。西晉司馬彪《續漢書》曰：「及(郭泰)卒，蔡伯喈為作碑曰：『吾為人作銘，未嘗不有慚容，唯為郭有道碑頌無愧耳。』」³¹ 因為只有《郭泰碑》(《有道先生之碑》)頌當其人，被世人譽為「無愧碑」，其它碑文則皆頌非其人。韓愈作碑文，時人稱為「諛墓」文，《新唐書·韓愈傳附劉叉傳》曰：

25. 俞洵慶：《荷廊筆記》，清光緒十一年刻本。

26. 歐陽詢撰，汪紹楹校：《藝文類聚》卷二十三引(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頁424。

27. 吳處厚撰，李裕民點校：《青箱雜記》(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81。

28. 郭紹虞：《清詩話續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年)，頁938。

29. (魏)王弼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十三經注疏》整理委員會整理《十三經注疏》(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0年)，頁342。

30. 參見蔣寅：〈文如其人——一個古典命題的合理內涵與適用限度〉，《求是學刊》2001年，第6期。

31. (南朝梁)劉孝標：《世說新語·德行》注引，(南朝宋)劉義慶撰，(南朝梁)劉孝標注，龔斌校釋：《世說新語校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頁8。

(劉又)聞愈接天下士，步歸之……後以爭語不能下賓客，因持愈金數斤去，曰：「此諛墓中人得耳，不若與劉君為壽。」愈不能止。³²

此類文體多是「虛化」感情，「禮儀式」表達，是場面話，不一定是作者的真實感情表達。顧炎武《與人書》曰：

《宋史》言劉忠肅每戒弟子曰：「士當以器識為先，一命為文人，無足觀矣。」僕一讀此言，便絕應酬文字，所以養其器識而不墮于文人也。懸牌在室，以拒來請，人所共見，足下尚不知耶？抑將謂隨俗為之，而無傷於器識邪？中孚為其先妣求傳再三，終已辭之，蓋止為一人一家之事，而無關於經術政理之大，則不作也。韓文公文起八代之衰，若但作《原道》、《原毀》、《爭臣論》、《平淮西碑》、《張中丞傳後序》諸篇，而一切銘狀概為謝絕，則誠近代之泰山北斗矣；今猶未敢許也。此非僕之言，當日劉又已譏之。³³

他婉轉批評韓愈「諛墓」文。王慶麟《書〈魏叔子集〉後》曰：「昌黎云『無慕乎速成，無誘於勢利』，有味哉，有味哉！」³⁴ 袁枚《與翁東如》向朋友訴說作碑銘傳志時兩難心態：「不得不且感且慚，貶其道而為之。」³⁵ 這種「文、人相悖」現象是由人情世態決定的，人的複雜性決定文本的複雜性，文人難以免俗。班固《漢書·司馬遷傳贊》稱讚《史記》「其文直，其事核，不虛美，不隱惡，故謂之實錄」³⁶，文學與史學標準不盡相同，對作者也不宜過分指責，但這不意味作者人格分裂的合理性，也不能成為作者言行不一的托詞。不應輕易將紀念性評價作為「定論」接受，在使用前，應重新思考並加以分析，不能「唯文本」是從。

古代諸文體性質各異，表達思想感情的真實性程度不同。疏、啟一般是感謝上司，只會說感謝之類的话；贈序往往表達作者對某人的期待、告誡，師長對學生或晚輩的贈序，通常是鼓勵話，不會隨便批評；某人出書，請名人寫序，往往盡可能說好話。尺牘、日記屬於私人文體，尺牘是兩個人之間的傾訴，比較真實，給朋友寫信就一定真實嗎？不一定，裡面可能有很多虛假奉承話；真實性最高的是日記，日記就一定真實嗎？也不一定，因為作者知道自己會成為名人，日記是寫給後人看的，他會將自己「包裝」起來。其實，剝下一些名人的「面具」時，不少就是俗人。不同文體，功能不同，可信程度不一樣，皆需要警惕。

「批評文本」也不能輕易相信。有的文人個性張揚，過於自信，自我感覺良好，「自我評價」一般會誇大。胡仔《苕溪漁隱叢話》載，黃庭堅自評〈念奴嬌〉(斷虹霽雨)

32. (宋)歐陽修、宋祁撰：《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頁5269。

33. 顧炎武：《亭林文集》卷四，《顧炎武全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21冊，頁145-146。

34. (清)王慶麟：《洞庭集》，《清代詩文集彙編》編纂委員會編：《清代詩文集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553冊，頁25。

35. 袁枚著，章榮譯注：《小倉山房尺牘》卷六(上海：世界書局，1936年)，頁302。

36. (漢)班固撰，(唐)顏師古注：《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99年)，頁2070。

「或以為可繼東坡『赤壁之歌』」³⁷。陳師道〈漁家傲〉自道：「擬作新詞酬帝利，輕落筆，秦黃去後無強敵。」陳氏《書舊詞後》亦自稱：「余它文未能及人，獨於詞自謂不減秦七、黃九。」³⁸ 胡仔說：「無己自矜其詞如此。」³⁹ 陳師道存詞不多，南宋時即少有人欣賞，他的自評顯然過高。陳廷焯早年很自信，多自誇已作，《白雨齋詞話》卷六曰：「丙戌之秋，余曾賦〈醜奴兒慢〉一篇，極鬱極厚，有感而發也。」⁴⁰ 自負已作已達到最高境界。又評〈買陂塘〉（最愁人）一闕：「嗚咽纏綿，幾不知是血是淚，蓋天地商聲也。」⁴¹ 過於誇大自己詞作成就，應謹慎看待。

相反的情形，許多文人則過分自謙，自我貶抑，甚至將自己貶得一文不值，包括偉大作家也往往如此。如葉申薌《寄園百詠並序》中說自己所作百首詠物詞「未能協律，聊以自怡爾」⁴²。此類「自謙自貶」式評價最為常見，謙虛是傳統美德，是許多人的習慣思維，這種「自批評」實際上是一種「禮儀式」言說，並非真實觀點的自然表達，作者所表達的只是一種「形式」，自己也未必當真，我們也不必太當真，要透過表像看本質，不能停留於字面理解。完全以作者的「批評文本」為立論依據，往往是不可靠的。⁴³

他人的「批評文本」，如同時人或後代人的評價，也不一定可靠。宋代朋黨之爭激烈，相互攻擊，歐陽修《朋黨論》將「政敵」皆罵為「小人」，《與高司諫書》罵高若訥「非君子也」、「君子之賊也」、「不復知人間有羞恥事」⁴⁴。歐陽修自己生前編定文集《居士集》中卻沒有收錄《與高司諫書》，明顯有後悔之意。清王元啟論韓愈《送陸欽州》一文言辭優雅從容時，順便評價歐陽修之文：

此等處極為可法，後唯歐公深得此旨。如《峴山亭記》、《辭范龍圖辟命》、《與樂秀才》、《答宋咸》諸書，竟體溫和含蓄，無一語觸戾。他如《范司諫》、《高若訥》、《石推官》諸書，集中皆刪去，蓋自以所養未粹故也，後人知此意者鮮矣。⁴⁵

這是較中肯的評價。「後人知此意者鮮矣」，確需要反思。北宋「熙寧變法」之爭，當時，司馬光給王安石兩封信即《與王介甫書》、《與王介甫第二書》，批評王安石變法，王安石回信即《答司馬諫議書》，提出自己的意見，司馬光又給王安石第三封信，但現在論者多偏向王安石，只相信王安石「義正辭嚴」的「一面之詞」，而忽視甚至否定司馬光書信中觀點，司馬光幾乎只是被動「受審」，這對司馬光是不公平的。又如辛棄疾的政敵經常彈劾他，說他嗜財、嗜色、嗜殺，不能說完全「子虛烏有」，但確實誇

37. 胡仔著，廖德明校點：《苕溪漁隱叢話·後集》卷三十一（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年），頁231。

38. 陳師道：《後山集》卷十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1114冊，頁678。

39. 胡仔著，廖德明校點：《苕溪漁隱叢話·前集》卷五十一（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62年），頁346。

40. 陳廷焯著，屈興國校注：《白雨齋詞話足本校注》卷六（濟南：齊魯書社，1983年），頁503、504。

41. 陳廷焯著，屈興國校注：《白雨齋詞話足本校注》卷六（濟南：齊魯書社，1983年），頁506。

42. (清)葉申薌：《小庚詞存》卷四，清道光十四年天籟軒刻本。

43. 參見歐明俊：〈論清代詞學中的「自批評」〉，《北京大學學報》2013年，第4期。

44. (宋)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988、989、990。

45. 王元啟：《讀韓記疑》卷六，《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1310冊，頁527。

大其詞，這些都不能輕易相信。

作者自述自敘，他人的讚揚或批評，當時人、後代人的評論，作者當時的評價和後來追述的評價，皆要警惕。

四. 「蓋棺」一定是「定論」嗎？

文人的「蓋棺定論」，是指文人去世時的官方或非官方評價，這一評價往往影響甚大，後世多深信不疑。實際上，「蓋棺」未必「定論」。「諡號」多是朝廷對文人的正式褒獎，如歐陽修諡號「文忠」，王安石諡號「文」等。官方評價是主流評價，但並不等於合理評價。

文人在文學史上的價值定位，主要是參照同時代友好文人所撰寫的墓誌銘、祭文、哀辭等紀念性評論，還有由家人提供第一手材料，由逝者故友撰述的敘述死者世系、生平事蹟的「行狀」，提供作為撰寫墓誌或史官立傳的依據。紀念性評論，往往過分拔高逝者，不合學理性。人們往往為尊者諱，或迫於權力壓力，或因利益誘惑，或因情感因素影響，會做出有違事實的評價。官方、友好和家人，三方面評價有時一致，有時相異，原因是多樣的。如歐陽修《論尹師魯墓誌》一文即是家人和友好評價不一致的典型。歐陽修曾為好友尹洙作《尹師魯墓誌銘》，尹氏親屬認為對尹洙優點寫得太少，文字太簡，故沒有採用，另請韓琦作《尹師魯墓表》。歐陽修對此特寫《論尹師魯墓誌》一文，批評尹氏親屬沒有看懂自己所寫《墓誌》深意，他解釋自己作此文時取材原則：「其大節乃篤于仁義，窮達禍福，不愧古人。其事不可遍舉，故舉其要者一兩事以取信。」至於尹師魯的「文」、「學」、「論議」，寫得非常簡略，因為「此三者，皆君子之極美，然在師魯，猶為末事」。但歐陽修這種記大而略小的寫法，當時一些人並不理解，「世之無識者，不考文之輕重，但責言之多少」。歐陽修在文末批評道：「死者有知，必受此文，所以慰吾亡友爾，豈恤小子輩哉！」⁴⁶ 歐陽修的辯解自有道理，但有沒有個人感情因素在內呢？韓琦的《尹師魯墓表》就不合理嗎？究竟誰的評價更合理？應結合起來綜合評價。

「蓋棺定論」是對人一生的概括，一個人一生的成績不應是簡單的是非優劣判斷，而應縱觀全域，動態評價。即使是作為官方的「定性」評價或「結論」性評價，也要具體分析。紀念性評價多為「歌頌」型，可能反映出事實真相，更可能文飾誇大，所展示的逝者盡是品性高尚，完美無缺，對其缺點則視而不見，避而不談，這種「蓋棺定論」式文本的可信度要打問號，即使「蓋棺」，也未必「定論」。還有一些比較複雜的人物，其「蓋棺定論」隨著時間推移而發生變化。

「蓋棺定論」都是「他者評價」，文人晚年也常常對人生進行自我總結式評價，即所謂「晚年定論」，但「晚年定論」僅僅是作者晚年的自我評價，我們不能完全以作者的自我評價為評論依據。有些作品是「追憶」的，往往有意識「掩蔽」年輕時荒誕的事情，不願提及，「追憶文本」有些並不可靠。文人「晚年定論」多「悔少作」，如揚雄

46. (宋)歐陽修著，李逸安點校：《歐陽修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01年)，頁1046。

說自己少時做賦是「童子雕蟲篆刻……壯夫不為也！」⁴⁷ 詞史上，「悔少作」者很多，胡寅《酒邊集序》曰：「文章豪放之士，鮮不寄意於此者，隨亦自掃其跡，曰謔浪遊戲而已也。」⁴⁸ 說明「悔少作」是宋代詞人普遍態度，周密《浩然齋詞話》載周邦彥語：「某老矣，頗悔少作。」⁴⁹ 周邦彥被清代不少詞學家「追認」為「詞中杜甫」，捧到至高無上的地位，而他自己晚年「定評」卻極低。這種歷史「當事人」的「自我評價」和後人的評價差異甚大，應充分「體認」。那麼「悔少作」就一定是真的嗎？也未必。趙以夫《虛齋樂府自序》曰：「文章小技耳，況長短句哉？今老矣，不能為也。因書其後，以志吾過。」⁵⁰ 作者所表達的往往只是一時的觀點，或者有某種針對性，未必真的後悔。文人在不同時期對自己同一作品有不同評價，晚年否定自己早年作品，有具體情境，不能推而廣之，將一時觀點普泛化理解。

看待文人的「晚年定論」時，應剔除不合學理的因素，尤其是其中自我誇耀或過度謙虛部分。要考慮作者與評價者之間的關係，雙方關係的親疏遠近，與紀念性評論的可信度息息相關，如對歐陽修的紀念性評論，有同輩、弟子、政敵多人所寫，觀點不一。一些下層文人，社會地位不高，沒有進入官方正史評價範圍，只有民間評價，民間評價包括傳聞、民謠、戲曲、小說等，如對柳永的評價，「凡有井水處，即能歌柳詞」⁵¹，可見柳永在民間認知度和評價之高。作者自我評價隨著時代和年齡、身份、學識等變化而變化，有人晚年回顧自己早年創作，重新評價，如陸游年輕時喜歡作詞，晚年「悔少作」，但僅僅代表自己晚年不喜歡早年詞作。要尊重作者在每個時段的評價，不能以晚年觀點代替早年觀點，而否定早年創作，不應輕易以「晚年定論」為定論。

五. 如何去除「唯文本」迷信？

如何去除「唯文本」迷信呢？首先觀念上要改變，學術研究是求真、求實、求是，研究古代文學，首先要恢復古代文學史本來面目，重回「歷史現場」，將不真實的一切「剝離」。評價一個文人，應將當時評價和後世評價及現當代評價結合來看，應將有關文本的一切聯繫起來，縱橫比較、反復比較，正面的、反面的，作者的、他人的，官方的、民間的，親朋的、政敵的，各方面評價結合起來進行綜合分析，要本持學理性，盡可能客觀梳理、歸納、總結，全方位審視，可基本上接近文學史真相。

學界評價古代文人及作品，習慣於信奉「風格即人」之說，將人品、作品劃等號。其實人品與作品有時不能劃等號。作者與作品並非完全統一，一旦作者與作品產生分離，作者在作品中表達的是虛擬情感，與其人格沒有關係或關係甚遠。「虛擬性」表達，並不是作者的真實情感，如唐五代北宋詞，多是「代言」體，不是寫詞人自己的感情。學界將不少詞人「虛擬」的感情「誤讀」為詞人自己真實的感情。「虛擬性」表達

47. (西漢)揚雄著，韓敬譯注：《法言》(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頁30。

48. (宋)向子諲：《酒邊集》卷首，吳訥：《百家詞》(天津：天津古籍書店，1992年)，頁595。

49. 周密：《浩然齋詞話》引，唐圭璋：《詞話叢編》(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232。

50. 吳昌綏、陶湘輯：《景刊宋金元明本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頁755。

51. (宋)葉夢得：《避暑錄話》(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9。

是感性表達，不是理性的學術表達，缺乏學理性，用這種「非學理性」表達來作為理性論證的材料，作為學術評價的論據，往往是不可靠、不合理的。對這些文本，務必加倍小心，謹慎使用。⁵²

文學作品不少是「幻化世界」，不應等同於「現實世界」，為人與為文可「合二而一」，又可「一分为二」。作者的現實人格不同於創作個性，更不同於作品風格，人品往往不直接決定文品。應區分思想者和行動者，文人多是思想者，而不是行動者，文學家也不等同於政治家、道德家。

要注意「歷史形象」與「文學形象」的「錯位」問題。如柳永形象在傳播過程中發生變異，後人更津津樂道柳永與歌妓的風流韻事，強化柳永的「文學形象」，淡化柳永的「歷史形象」。柳永形象不少是虛構、誇大的，後人實際上把柳永「重塑」為純然風流浪蕩的「才子詞人」，與原來的真實歷史形象已有較大距離。一般研究者不加深思，輕意接受已經變形的柳永形象，故對其人格評價片面失真，「誤讀」了柳永。也就是說，後人心目中的柳永的缺點，有些並不是柳永自身的，而是後人「追加」上去的。歷史上真實的柳永，是柳永的「歷史形象」，與經過文學加工的「文學形象」不同，從古至今，不少人將柳永「文學形象」等同於「歷史形象」，應將這兩種形象區分開來，恢復柳永歷史上真實的本來面目，同時要重視「文學形象」的柳永在文學史上的實際影響。⁵³

很多「文本」表達的作者思想感情只是一時、一地的，有具體的針對性，當時心態、心境如何，創作時，有具體言說對象，為誰而寫，有預設的讀者對象，規定了如何言說。很多文人的思想感情是環境、時代「激」出來的。對古人，要「瞭解之同情」，站在古人當時的立場、情境來理解古人，設身處地為古人著想，不要將古人抽象化，以現代觀念來衡量。

訴諸文字的「文本」，往往只是作者思想感情某些方面的表達，不是全部，真實的思想感情，要通過其他材料來分析，不能僅僅用「非完全表達」的文本來評價。

要區別「學術表達」和「非學術表達」。作為「學術表達」的依據，應是理性的表達，但很多文本是抒情的，是一時情緒的表露，過分誇張，不合「學理性」，「非學術表達」作為論證材料時，要慎之又慎。

六. 結語

學者對「文本」真偽即著作權問題有警惕心理。「唯文本」迷信在古代文學研究中普遍存在，很有學理反思的必要。必定「文如其人」嗎？未必，實際可能相反，「文非其人」。必定「蓋棺定論」嗎？未必。要區別「學術表達」和「非學術表達」。古代文學研究也是一種科學研究，不相信任何未經證實的東西，對已經證實的也要懷疑其時

52. 參見歐明俊：〈柳永評價「熱點」、「盲點」透視〉，《福建師範大學學報》2002年，第1期。

53. 參見歐明俊：〈柳永及其詞研究之反思〉，劉強主編：《原詩》（長沙：嶽麓書社，2017年），二輯，頁90-92。

空的局限性及觀察、表述的準確性。應不唯書，只唯真、只唯實，對任何「文本」，都要保持高度敏銳的警覺，加倍小心，避免上當。本文是對當下古代文學研究現狀的反思，強調「善疑」，同時強調不能走極端，該相信的地方還是要相信，要避免不當疑卻疑，更不能懷疑一切。 □